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编 韩 龙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主编 韩 龙

副主编 徐淑萍 宋小燕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 龙 徐淑萍 吕 莹

张海燕 陈 熙 宋小燕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 / 韩龙 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9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教材

ISBN 7-5438-3423-5

I . 国... II . 韩... III . 国际经济法 - 法的理
论 - 中国 - 远距离教育 - 教材 IV . 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880 号

国际经济法学 (含国际经济法学学习指导书)

主 编：韩龙

责任编辑：戴军

装帧设计：陈新 卜艳冰

出 版：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印 刷：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发 行：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2003 年 9 月 1 版 1 次

开 本：890×1240 1/32

印 张：28.5

字 数：732,000

印 数：1~8,000

书 号：ISBN 7-5438-3423-5/D·258

定 价：52.00 元 (随书配送光盘)

总 策 划：范太华 余卫明
编委会主任：范太华

编	□范太华	余卫明	伍赶球
	蒋言斌	刘继虎	马建兴
	胡肖华	肖北庚	黄明儒
	王新红	李国海	杨开湘
	邓辉辉	李先波	许光耀
委	韩 龙	张善燚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共有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写作等 16 门课程的教材。

本系列教材采用纸媒介教材与电子媒介教材相结合的形式出版，并通过教学课件与全国相关法律网站链接，以便于学生在网上学习和查阅资料，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本系列教材的纸媒介教材包括教科书和学习指导书两部分。在教科书的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全面地阐明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反映出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写风格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主化学习。学习指导书包括学习指南、练习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法律法规五部分，学生在学习中可随时进行自我测试、研讨案例、查阅法规。

编写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是我们的初次尝试，尽管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限于学识和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行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对本系列教材进行提高和完善。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8 月

总序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以及思想观念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中，网络与教育的结缘，使得教学方式有了更多的选择。网络教育具有教学效率高、内容更新快、自主性强、不受时空限制等传统教学方法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也正因为这些优势，使得网络教育迅速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更为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法学教育既是一种专业教育，同时也是一种普及教育，人人懂得法律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学教育任重而道远。我国长期缺乏法治传统，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也没有真正实现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虽然上个世纪 90 年代我国已把法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但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待时日，还需我们作出艰苦的努力。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加强法学教育，通过法学教育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法

律素养，进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打下牢固的基础，而法学网络教育在这一方面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国内著名学府中南大学丰富的教学资源为依托，在网络教学方面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该学院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这是推进法学网络教育的一次积极的、有益的尝试。

我认为这套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是实现了教材的立体化。该系列教材既有纸质媒介教材，又有电子媒介形式的音像资料与之配套。除教材和学习指导书以外，还链接了许多法律网站，可引导学生查阅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了解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真正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这是传统法学教育方式力所不及的，这也正是网络教育的优势所在。

当然，网络教育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其教学特点和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摸索。编写网络教育教材也是一种初步尝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我相信，在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及各位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一定能编出高水平、编出新特色，并发挥出其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省科协主席

何维善

2003年7月

主编简介

韩龙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博士、世界经济博士后，先后师从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余劲松教授和著名世界经济学家周茂荣教授。长期从事世贸组织、金融和金融法研究。出版专著多部，主要有：《离岸金融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9 月版）；《世贸组织与金融服务贸易》（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关贸总协定与中国》（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等。在《国外社会科学》、《中外法学》、《世界经济》、《法学家》、《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法学和经济学学术论文 30 余篇。独自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主持省部级项目多项。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关系.....	(17)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3)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属性..... (28)

第一节 对国际经济法属性的争议.....	(2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38)

第二编 世贸组织法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4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框架与组织机构.....	(4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47)

第四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货物贸易具体领域规则

.....	(52)
-------	--------

第一节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2)
第二节	关税减让规则	(59)
第五章	货物贸易领域的其他规则	(63)
第一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规则	(63)
第二节	贸易技术性措施规则	(6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74)
第四节	海关估价、装运前检验、原产地及进口许可证 程序规则	(77)
第五节	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及保障措施规则	(95)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	(117)
第一节	概 述	(117)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19)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28)
第一节	协议的适用范围与原则	(129)
第二节	有关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	(131)
第三节	关于知识产权的执法措施	(136)
第八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13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背景	(13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	(141)

第三编 国际贸易法

第九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5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术语	(152)
第二节	调整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条约	(15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62)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8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89)
第二节 国际航空、铁路货物运输法	(202)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205)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08)
第十一章 国际支付	(216)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16)
第二节 支付方式	(222)
第十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3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方式	(233)
第三节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41)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	(255)
第十三章 管理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政府管理国际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管理国际贸易的国内法制度	(269)
第三节 我国对国际贸易的管理	(277)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

第十四章 国际投资及国际投资法	(291)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291)
第二节 投资环境	(295)

第十五章 资本输入国的国际投资法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304)
第三节 外资准入的法律问题	(317)
第四节 对外资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问题	(323)
第五节 对外资的保护与鼓励	(327)
第六节 中国外资法	(334)
第十六章 资本输出国的国际投资法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353)
第十七章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362)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	(362)
第二节 多边投资条约	(367)
第十八章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	(376)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议概述	(376)
第二节 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司法方式	(379)
第三节 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方式	(383)
第四节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及 ICSID	(388)

第五编 国际金融法

第十九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397)
第一节 金融的含义	(397)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与特征	(40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范围与体系	(410)

第二十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418)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概念	(41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演进	(419)
第二十一章 WTO 与金融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	(432)
第一节 WTO 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体系架构	(432)
第二节 WTO 有关金融市场准入的主要规定	(436)
第三节 WTO 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体系架构对国际金融法的影响	(443)
第二十二章 国际银行法	(449)
第一节 概述	(449)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议	(455)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的法律问题	(464)
第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的法律问题	(474)
第二十三章 国际证券法	(481)
第一节 概述	(481)
第二节 国际证券的发行	(488)
第三节 国际证券的流通	(496)
第四节 贷款证券化的法律问题	(502)
第二十四章 离岸金融法	(511)
第一节 离岸金融的概念与特征	(511)
第二节 离岸金融法律问题的特殊性	(514)
第二十五章 国际金融监管	(525)
第一节 国际银行监管	(525)

第二节	国际证券市场监管	(533)
第三节	金融衍生业务及其国际监管	(539)
第四节	离岸金融监管	(546)

第六编 国际税法

第二十六章	国际税法概述	(559)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特点与渊源	(559)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原则	(562)
第二十七章	所得税制度与税收管辖权	(565)
第一节	基本概念	(565)
第二节	所得税制度	(569)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	(575)
第二十八章	国际重复征税	(582)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	(582)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586)
第三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594)
第二十九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	(605)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605)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606)
第三节	管制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611)
第四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616)
参考文献		(621)
后记		(623)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经济法从它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存在着争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充满争议的历史。这些争议集中地体现在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国际经济法的其他基本理论问题上。对国际经济法给出不同的定义和特征，反映出对国际经济法的不同理解和认识，也关系到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是否科学和严谨。在此我们首先力求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等进行科学地阐述，然后在第二章中对这种阐述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相关问题进行论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什么是国际经济法，学者们存在不同的见解。即便是在主张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中间也存在不同的表述。已故的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姚梅镇教授指出：“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与经济组织的国际法规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更具体地说，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生产、流通、资本和技术转移、信贷、结算和税收等法律关系与国际经济组织的法规和法制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也同国际法不同，并不限于政府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关系，而且包括

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企业团体相互间的关系。”^① 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余劲松教授指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新兴的法律部门。”^②

综合有关研究成果以及自己的认识，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经济关系的由有关的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所组成的统一的法律整体，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概念的前半部分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等方面对国际经济法进行定义，而这些方面正是国际经济法所具有的不同的质的规定性，体现出了国际经济法的特征，同时突出组成国际经济法的各类法律规范的有机联系并构成密切联系的整体；后半部分表明了国际经济法的地位和属性。二者结合在一起既揭示出了国际经济法基本的本质和特征，又简练明了，符合逻辑学对揭示概念内涵的要求。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准确把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需要进一步对国际经济法的特征进行分析。国际经济法与临近法律部门相比，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个人和法人是国内法的主体，但由于它们都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因而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①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9 页。

^②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 页。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把握国际经济法的特征需要对国际经济关系有科学和全面的认识。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不同的国家之间、不同的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也包括不同国家的法人之间、自然人之间和国家与他国国民间的经济关系。

如果进一步进行分解，作为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际经济关系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不同国家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交易关系，二是国家在管理上述平等主体之间交易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纵向的管理关系，三是有关国家间对彼此间经济交往管理的协调关系，四是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对国家在管理国际经济活动中所给予的制约和限制，体现为国际经济组织对其成员方的规则和纪律。

（三）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法渊源和国内法渊源两个方面。国际法渊源主要有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内法渊源主要有各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和判例。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法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并不局限于此，它还包括各种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和有关的国内法。国内法中那些非涉外经济方面的规范均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它们只是国际经济法的相关法律^①。

依传统的法律观点，国际经济法主体分属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商法和经济法等部门，国际经济法将以上主体囊括其中，而不是将其分割于不同的法律部门来规范。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涉及传统的私法关系，也涉及传统的公法关系；既涉及国内法关系，也涉及国际法关系，国际经济法将这些关系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调整。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既包括国际法渊源又包括国

^①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